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数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华中数控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30 号文）核准，华中数控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5,619,375.3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656,380,624.69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491,950,624.69 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众环验字（2011）005 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42 号文《关于核准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华中数控向张英发行 2,485,584 股股份，向文碧发行 1,274,658 股股份，向陈介平发行 1,274,658 股股份，向潘陆陆发行 573,596 股股份，向王忠才发行 477,996 股股份，向孔维龙发行 286,79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华中数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5,000,000.00 元。

华中数控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4,672,897 股，每

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4,999,994.75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 5,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999,994.75 元。上述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6）010157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华中数控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制定了《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 2009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9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零一零年度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签署账户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信银行武汉梨园支行设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中、高档数控系统产业化项目所需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在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水果湖支行设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交流伺服驱动器系列化与产业化项目所需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1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零一一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签署账户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意公司将超募的资金分别存储于在中信银行武汉梨园支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水果湖支行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开设的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1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三家银行(中信银行武汉梨园支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水果湖支行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零一二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云南华溪数控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华溪数控装备有限公司、玉溪市商业银行明珠支行、国泰君安证券四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零一二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投资华中数控数字化装备园（第一期）项目的议案》。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中数控鄂州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国泰君安证券四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决定将存放于中信银行武汉梨园支行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全部转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进行专户存储，注销中信银行武汉梨园支行专项账户。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国泰君安证券三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中、高档数控系统产业化项目所募集资金、甲方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2 年 4 月 13 日，云南华溪数控装备有限公司在玉溪市商业银行明珠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述专户的募集资金全部支出完毕。2013 年 6 月 7 日云南华溪数控装备有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注销了上述专户。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数控鄂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公司”）拟将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专项账户（账号为 0528014210000053）中的全部余额(含利息)转入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进行专户存储，并注销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设的原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鄂州公司、国泰君安证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9 日，华中数控、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和国泰君安证券三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华中数控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仅限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备注
兴业银行水果湖支行	416040100100145756	100,222.90	活期
兴业银行水果湖支行	416040100200135197	1,950,000.00	智能定期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洪山支行	0509014210009934	2,545,302.53	活期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11153000000452557	1,447,496.42	活期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5210000010120100051438	119,999,994.75	活期
合计		126,043,016.6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2,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45,619,375.3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56,380,624.69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39,358,170.16
加：以前年度收到盈利预测补偿款	1,411,454.0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62,353,613.08
减：以前年度手续费	7,498.7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789,137.05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494,230.61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29,239,594.91
减：本年度手续费	750.9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43,021.85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999,994.75
减：发行费用	5,0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9,999,994.7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9,999,994.75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余额	6,043,021.8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发行股份购买募集配套资金）余额	119,999,994.75
合计	126,043,016.60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7）010808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华中数控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华中数控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持续督导机构通过审阅资料、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华中数控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认为，华中数控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

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中数控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国泰君安证券对华中数控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638.0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3.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159.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高档数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13,298.79	8,417.13	176.20	8,171.01	97.0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48.49	否	否
交流伺服驱动器系列化与产业化项目	否	3,144.21	1,497.50	304.09	1,322.68	88.3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03.93	否	否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8,265.82	2,128.80	8,265.82	100.00%			不适用	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443.00	30,180.45	2,609.09	17,759.51			2,052.42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武汉高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否	704.52	704.52	0	704.52	100.00%	2011 年 4 月 20 日	-177.03	否	否
投资设立云南华溪数控装备有限公司	否	950.00	950.00	0	963.37	101.41%	2012 年 6 月 30 日	14.17	否	否
增资武汉华中数控鄂州有限公司	否	6,370.00	6,370.00	314.87	6,485.24	101.81%	2018 年 6 月 30 日	-547.33	不适用	否
收购武汉华大新型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79%股权	否	14,688.42	14,688.42	0	14,688.42	100.00%	2012 年 12 月 21 日	1,032.60	否	否
收购上海登奇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56.68%股权	否	1,634.78	1,634.78	0	1,634.78	100.00%	2012 年 12 月 26 日	-88.89	否	否

[illegible]

	7、根据《华大电机盈利补偿协议》和《华大电机盈利补偿补充协议》的约定，截止 2013 年 5 月 6 日，华工创投、华工孵化器、高校促进中心和 36 名自然人股东已向公司支付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的补偿款合计 1,411,454 元。华工创投、华工孵化器、高校促进中心和 36 名自然人股东已履行完毕其在上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下的针对华大电机 2012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预测的差额的补偿义务。不考虑上述盈利预测补偿，截止本报告期，公司收购武汉华大新型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79%股权实际支付 14,688.42 万元；收购上海登奇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56.68%股权实际支付 1,634.78 万元； 8、2014年2月20日，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剩余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85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截止 2011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3,593,800.00 元。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并履行相关程序。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1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3,346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346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零一二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5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10 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按时归还了上述款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5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中、高档数控系统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中、高档数控系统产业化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5年6月，公司将中、高档数控系统产业化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6,137.02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交流伺服驱动器系列化与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交流伺服驱动器系列化与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2,113.1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因利息收入影响，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为 2,128.80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实施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投资设立云南华溪数控装备有限公司项目累计实际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该项目投资进度超过100%，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13.37万元银行利息致。

2.增资武汉华中数控鄂州有限公司项目累计实际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该项目投资进度超过100%，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115.24万元银行利息所致。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徐慧璇 王天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